

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1989年4月27日湖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工作条例》同时废止。

湖北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

(1984年7月18日湖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根据1987年2月17日湖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北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一次修正 根据1995年11月30日湖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北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2006年3月31日湖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次修订 2011年4月2日湖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4年9月25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关于集中修改、废止部分省本级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正 根据2016年5月26日湖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湖北省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选举实施细则〉、〈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规定〉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县级以下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直接选举的若干规定》等法律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县、自治县(以下均简称县)、乡、民族乡、镇(以下均简称乡)的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由选民直接

选举。

第三条 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应当具有广泛的代表性,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基层代表,特别是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代表;应当有适当数量的妇女代表,并逐步提高妇女代表的比例。

第四条 驻在乡、民族乡、镇的不属于县级以下政府领导的机关、团体和企业事业单位的选民,可以只参加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

选举，不参加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第五条 人民解放军驻鄂部队选举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照《中国人民解放军选举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办法》执行。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选举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本细则的规定参加地方选举。

少数民族选举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和本细则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的选举经费，列入县级财政预算，由国库开支。

第二章 选举机构

第七条 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换届选举期间，设立选举委员会，主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选举委员会受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领导。

省、设区的市、自治州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指导本行政区域内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工作。

第八条 选举委员会由有关机关和组织的负责人组成，由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少数民族人口较多的地方，应当有少数民族的选民参加本级选举委员会。

县级的选举委员会由十一至十五人组成，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二至三人，委员若干人。

乡级的选举委员会由五至九人组成，设主任一人，副主任一至二人，委员若干人。

选举委员会的组成人员被推荐为代表候选

人的，应当辞去选举委员会的职务。

选举委员会下设办事机构，办理选举的具体事务。

第九条 选举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选举工作方案，宣传选举工作的法律法规，组织各项选举活动；

（二）划分选区，分配各选区应选代表的名额；

（三）进行选民登记，审查选民资格，公布选民名单，印发选民证；受理对于选民名单不同意见的申诉，并作出决定；

（四）确定选举日期；

（五）组织推荐代表候选人，公布代表候选人名单、基本情况，了解核实并组织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见，确定和公布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

（六）主持投票选举；

（七）确定选举结果是否有效，公布当选代表名单；

（八）负责选举经费的管理和使用；

（九）审定选举工作情况报告，向上级报告选举工作情况；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选举委员会应当及时公布选民名单、选举日期、代表候选人名单及基本情况、当选代表名单等选举信息。

第十条 选举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设立选举工作组，作为选举委员会的派出机构，负责若干选区的选举工作。

选区可以设立选举工作小组，负责本选区的选举工作，选举工作小组组长、副组长由本级选举委员会任命。

选区内划分若干选民小组，由选民推选组长、副组长，负责组织选民参加选举活动。

第十一条 选举工作结束后,选举机构自行终止。有关选举工作的文档资料,分别移交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镇档案管理。

第三章 代表名额

第十二条 县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基数为一百二十名,每五千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人口超过一百六十五万的,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四百五十名。

乡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基数为四十名,每一千五百人可以增加一名代表。但是,代表总名额不得超过一百六十名;人口不足二千的,代表总名额可以少于四十名。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基数与按人口数增加的代表数相加,即为该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总名额。

第十三条 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由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据本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确定,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具体名额,由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据本细则第十二条的规定确定,报上一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第十四条 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经确定后,不再变动。如果由于行政区划变动或者由于重大工程建设等原因造成人口较大变动的,该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总名额依法重新确定。

第十五条 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名额,由本级选举委员会根据各选区的人口数,按照每一代表所代表的城乡人口数相同的原则,

以及保证各地区、各民族、各方面都有适当数量代表的要求进行分配。在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中,人口特别少的村和散居少数民族达到或者接近五百人的,至少应有代表一人。

聚居的少数民族多或者人口居住分散的县、自治县、乡、民族乡,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代表名额可以另加百分之五。

第四章 选区划分

第十六条 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的代表名额分配到选区,按选区进行选举。

本行政区域内各选区每一代表所代表的人口数应当大体相等。

选区的大小,按照每一选区选一名至三名代表划分。

第十七条 选区的划分应当便于选举的组织工作,便于选民参加选举活动和了解代表候选人,便于代表联系选民、履行代表职责和接受选民监督。

第十八条 选区可以按居住状况划分,也可以按生产单位、事业单位、工作单位划分。

选举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农村按照乡、村民委员会单独或者联合划分选区;市区和城镇按照街道、居民委员会单独或者联合划分选区;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单位可以单独或者联合划分选区,也可以和所在地的居民委员会联合划分选区。

选举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农村可以几个村民小组联合划分选区,村民委员会或者人口多的村民小组,也可以单独划分选区;城镇一般按居民委员会划分选区;乡镇机关和所属企业事业单位一般参加所在地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划分的选区,也可以单独或者联合划分选区。

在人口较少且居住分散、交通不便的偏远山区和少数民族地区，可以结合当地实际划分选区。

第五章 选民登记

第十九条 凡年满十八周岁具备选民资格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按选区进行选民登记，经登记确认的选民资格长期有效。每次选举前，对上次选民登记以后新满十八周岁的、被剥夺政治权利期满后恢复政治权利的选民，予以登记。选民经登记后迁出原选区的，列入新迁入的选区的选民名单；对死亡的和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人，从选民名单上除名。

计算公民是否年满十八周岁，以当地的选举日为标准。出生日期以户口簿或者居民身份证记载的时间为准。

第二十条 每一选民只能在一个选区登记。选区设立选民登记站，办理选民登记，也可以由选举工作人员到选民中进行登记。

第二十一条 选民登记按下列规定办理：

(一) 选民一般应当在户籍所在地的选区登记；

(二) 本地户籍的选民，其户籍所在地与现居住地不在同一选区的，在取得原选区的选民资格证明或者由现居住地的选举机构确认其选民资格后，可以在现居住地的选区登记；

(三) 外地户籍的选民，在现居住地居住满一年以上的，在取得原选区的选民资格证明或者由现居住地的选举机构确认其选民资格后，可以在现居住地的选区登记。已经参加过现居住地上一届选举的，经核对资格后，可以不再开具选民资格证明，继续在现居住地参加选举；

(四) 机关、团体、学校、企业事业单位的选民，在单位所在的选区登记；

(五) 由选举委员会决定的其他选民的登记。

选民在选举期间外出不能回到所在选区登记的，可以委托其近亲属或者所在单位代为办理登记。

第二十二条 下列人员应当登记，依法准予行使选举权利：

(一) 被判处有期徒刑、拘役而没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二) 被判处管制而没有附加剥夺政治权利的；

(三) 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而被羁押，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没有决定停止行使选举权利的；

(四) 正在取保候审或者被监视居住的；

(五) 正在受拘留处罚的。

前款第(一)、(三)、(五)项人员，在执行机关所在的选区登记，第(二)、(四)项人员在户籍所在地选区登记。

第二十三条 因涉嫌危害国家安全或者其他严重刑事犯罪而被羁押，正在受侦查、起诉、审判的人，经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决定，羁押期间停止行使选举权利的，不予登记。

前款停止行使选举权利的人员名单，由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在选民登记前通知县级选举委员会，由县级选举委员会通知其所属的选区和乡级选举委员会。

第二十四条 精神病患者和严重智障人员，不能行使选举权利的，经县级以上医院证明或者监护人书面同意，选举委员会确认，不列入选民名单。但选举期间能够行使选举权利的间歇性精神病患者应当予以登记。

选民患有烈性传染病必须隔离治疗的，由选举委员会委托实施隔离治疗的医疗机构登记。

第二十五条 选民名单应当在选举日的

二十日以前张榜公布, 实行凭选民证参加投票选举的, 并应当发给选民证。

对于公布的选民名单有不同意见的, 可以在选民名单公布之日起五日内向选举委员会提出申诉。选举委员会对申诉意见, 应当在三日内作出处理决定。申诉人如果对处理决定不服, 可以在选举日的五日以前向选区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起诉, 人民法院应当在选举日以前作出判决。人民法院的判决为最后决定。

第二十六条 投票选举前, 选区选举工作小组和选民小组要对选民登记工作进行复查、核对, 做到不漏登、不错登、不重登。

第六章 代表候选人的提出

第二十七条 代表候选人, 按选区提名产生。各政党、各人民团体, 可以联合或者单独向选举委员会推荐代表候选人; 选民十人以上联名, 也可以推荐代表候选人。推荐者应当向选举委员会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接受推荐的代表候选人应当向选举委员会如实提供个人身份、简历等基本情况。提供的基本情况不实的, 选举委员会应当向选民通报。

各政党、各人民团体联合或者单独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 每一选民参加联名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人数, 均不得超过本选区应选代表的名额。

推荐的代表候选人应当依法具有被选举权。优化代表候选人结构, 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候选人中, 基层一线工人、农民、专业技术人员代表候选人比例应当比上一届有所上升, 妇女代表候选人比例应当占百分之三十以上, 少数民族、归侨代表候选人应当依照法律予以保证, 民主党派成员和无党派人士代表候选人应当占适当比例。

第二十八条 选举委员会汇总各方面提名推荐的代表候选人名单和候选人的基本情况, 于选举日的十五日以前按选区张榜公布。

各政党、各人民团体和选民联名推荐的代表候选人, 都应当列入代表候选人名单, 选举委员会不得调换和增减。

第二十九条 代表实行差额选举, 正式代表候选人的人数应当多于应当选代表名额的三分之一至一倍。

代表候选人名单公布后, 由选举委员会交各该选区的选民小组讨论、协商, 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如果所提代表候选人的人数符合前款规定的差额比例, 都应当列入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如果所提代表候选人的人数超过前款规定的最高差额比例, 由选举委员会交各该选区选民小组进一步讨论、协商, 根据较多数选民的意見, 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对正式代表候选人不能形成较为一致意见的, 进行预选, 根据预选时得票多少的顺序, 确定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及其基本情况应当在选举日的七日以前公布。

正式代表候选人名单, 以姓名笔划为序排列。经过预选确定的正式代表候选人, 按照得票多少顺序排列。

第三十条 选举委员会应当向选民介绍代表候选人的情况。推荐代表候选人的政党、人民团体和选民可以在选民小组会议上介绍所推荐的代表候选人的情况。选举委员会根据选民的要求, 应当组织代表候选人与选民见面, 由代表候选人介绍本人的情况, 回答选民的问题。但是, 在选举日必须停止代表候选人的介绍。

第三十一条 公民参加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选举, 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受境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的与选举有关的任何形

式的资助。

违反前款规定的，不列入代表候选人名单；已列入代表候选人名单的，从名单中除名；已经当选的，其当选无效。

第七章 选举程序

第三十二条 代表的选举应当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并接受监督。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选民自由行使选举权。

第三十三条 选民根据选举委员会的规定，凭身份证或者选民证领取选票。

第三十四条 各选区应当在选举日五日以前，公布选举日期、投票方式和地点。特殊情况致使选举无法如期举行的，经选举委员会批准，可以延期举行。

第三十五条 选举委员会应当根据各选区选民分布状况，按照方便选民投票的原则设立投票站，进行选举。选民居住比较集中的，可以召开选举大会，进行选举；因患有疾病等原因行动不便或者居住分散且交通不便的选民，可以在流动票箱投票。

每个流动票箱应当有三人以上负责，其中应当有两名以上的监票人。流动票箱的选票应当与投票站或者选举大会的选票同时开箱，一并计票。在流动票箱投票的选民，应当在签名簿上签名。

第三十六条 投票站、选举大会或者流动票箱的选举，由选举委员会或者选举委员会委托选举工作组主持，并向选民宣布选举注意事项。

第三十七条 选举一律采用无记名投票的方法。选举时应当设有秘密写票处。

选民如果是文盲或者因病残原因不能填写选票的，可以委托其信任的人代写。

第三十八条 选票由选举委员会统一印制。

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如果同时投票选举，应当印制不同的选票，分别计票。

第三十九条 每一个选民在一次选举中只有一个投票权。选民对于代表候选人可以投赞成票，可以投反对票，可以另选其他任何选民，也可以弃权。

第四十条 选民在选举期间外出不能参加选举或者因病残等原因不能直接投票的，经选举委员会同意，可以书面委托其他选民代为投票。每一选民接受的委托，不得超过三人，并应当按照委托人的意愿代为投票。被委托投票的选民应当在签名簿上签上委托者及本人姓名。

第四十一条 投票结束后，以选区为单位计票，由监票人、计票人和选举委员会的工作人员将投票人数和票数加以核对，作出记录，并由监票人签字。计票完成后，选票封存备查。

监票人和计票人由各选民小组协商推定。代表候选人及与其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人不得担任监票人、计票人和流动票箱工作人员。

第四十二条 每次选举所投的票数，多于投票人数的无效，等于或者少于投票人数的有效。

每一选票所选的人数，多于规定应选代表人数的作废，等于或者少于规定应选代表人数的有效。

对辨认不清的选票，由选区选举主持人、监票人和计票人共同决定，如果决定不了的，应当报本级选举委员会决定。

第四十三条 投票选举时，选区全体选民的过半数参加投票，选举有效。代表候选人获得参加投票的选民过半数的选票时，始得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代表候选人的名额超过应选代表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

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当选代表的人数少于应选代表名额时,不足的名额应当在没有当选的代表候选人中另行选举。另行选举时,根据第一次投票时得票多少的顺序,依照本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的差额比例,确定候选人名单。如果只选一人,候选人应当为二人。代表候选人以得票多的当选,但得票数不得少于选票的三分之一。另行选举后,仍有未选足的名额,暂作缺额处理。

第四十四条 选举结果由选举委员会依法确定是否有效,并予以宣布。

当选代表名单由选举委员会予以公布。

第四十五条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依法对当选代表是否符合宪法、法律规定的代表基本条件,选举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程序,以及是否存在破坏选举和其他当选无效的违法行为进行审查,提出代表当选是否有效的意见,向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报告。

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根据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提出的报告,确认代表的资格或者确定代表的当选无效,在每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前公布代表名单。

第四十六条 代表候选人在一个选区未获当选的,在本次选举中,不得参加另一个选区的选举。

公民不得同时担任两个以上无隶属关系的行政区域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第八章 对代表的监督和罢免、辞职、补选

第四十七条 代表受选民的监督,选民有

权罢免自己选出的代表。

第四十八条 对于县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原选区选民五十人以上联名,对于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原选区选民三十人以上联名,可以向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罢免要求。

罢免要求应当写明罢免理由。被提出罢免的代表有权在选民会议上提出申辩意见,也可以书面提出申辩意见。

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将罢免要求和被提出罢免的代表的书面申辩意见印发原选区选民。

表决罢免要求,由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派有关负责人员主持。

罢免代表,可以召开原选区选民大会表决,也可以在原选区内设若干投票站或者流动票箱投票表决。

罢免代表,采用无记名表决方式,须经原选区过半数的选民通过。

第四十九条 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专门委员会成员的代表职务被罢免的,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职务相应撤销,由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的代表职务被罢免的,其主席、副主席的职务相应撤销,由主席团予以公告。

第五十条 县级的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辞职。常务委员会接受辞职,须经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过半数通过,由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专门委员会成员辞去代表职务的请求被接受的,其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专门委员会成

员的职务相应终止，由常务委员会予以公告。

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可以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书面提出辞职。代表大会接受辞职的，须经代表大会过半数的代表通过，由主席团予以公告。

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副主席，辞去代表职务的请求被接受的，其主席、副主席的职务相应终止，由主席团予以公告。

担任领导职务的县乡两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因工作变动调离原工作岗位的，有关方面可以建议其辞去代表职务。

第五十一条 对于已经当选为两个没有隶属关系的行政区域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本人应当提出辞去其中一个代表职务，如果不提出辞职，可以依法罢免。

第五十二条 代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代表资格终止，缺额由原选区补选：

- (一) 迁出或者调离本行政区域的；
- (二) 辞职被接受的；
- (三) 未经批准两次不参加本级人民代表大会会议的；
- (四) 被罢免的；
- (五) 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
- (六) 依照法律被剥夺政治权利的；
- (七) 丧失行为能力的。

第五十三条 补选出缺代表，由县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乡级人民代表大会主席团主持。

补选代表的候选人名额，可以多于应补选代表的名额，进行差额选举；也可以同应补选代表的名额相等，进行等额选举。

实行差额选举时，代表候选人的名额不超过应补选代表名额的一倍。

补选时，应当重新核实选区现有选民情况，

选民名单在选举日的十五日以前公布。补选代表候选人名单及其基本情况，在选举日的十日以前公布。选举方式和选举地点在选举日的五日以前公布。

补选的代表，任期至本届人民代表大会任期届满时止。

对补选产生的代表，依照本细则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进行代表资格审查。

第九章 对破坏选举的制裁

第五十四条 为保障选民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对有下列行为之一，破坏选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是国家工作人员的，还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 (一) 以金钱或者其他财物贿赂选民，妨害选民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
- (二) 以暴力、威胁、欺骗或者其他非法手段妨害选民自由行使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的；
- (三) 伪造选举文件、虚报选举票数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
- (四) 对于控告、检举选举中违法行为的人，或者对于提出要求罢免代表的人进行压制、报复的。

以前款所列四项违法行为当选的，其当选无效。

第五十五条 主持选举的机构发现有破坏选举的行为或者收到对破坏选举行为的举报，应当及时依法调查处理；需要追究法律责任的，及时移送有关机关予以处理。

第十章 附则

第五十六条 本细则自2011年5月3日起施行。